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35號

聲請人 嘉彬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許秀卿

聲請人 陳學坤

相對人 順盟運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惠桐

上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5,02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

01 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所謂進行  
02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訴訟程序  
03 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是法院囑請鑑定  
04 之鑑定費用、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  
05 條之23規定，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

06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前經本  
07 院110年度簡字第163號判決（下稱第一審），諭知訴訟費用  
08 由被告即聲請人連帶負擔7分之6，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  
09 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再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61  
10 號判決（下稱第二審）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  
11 （下同）216萬9195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  
12 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13 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諭知第一審(除  
14 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  
15 擔，而告確定在案。本院前於民國113年8月1日發文通知相  
16 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  
17 書，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相對人  
18 逾期未表示意見，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合  
19 先敘明。

20 三、經查，本件經調閱卷系爭事件卷宗審查暨參聲請人所提出之  
21 單據資料，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二  
22 審上訴裁判費33,724元(參第二審卷一，頁17、25)、依第二  
23 審法院指示進行鑑定之鑑定費40,000元（參第二審卷一，頁  
24 285、頁311-313）、第二審證人日旅費1,296元（參第二審  
25 卷一，頁195-223、頁247-255），以上核實均屬第二審訴訟  
26 費用，合計75,020元。揆諸前揭說明，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  
27 負擔、按何比例負擔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  
28 文定之。從而，本件依第二審判決主文之諭知，第一審(除  
29 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  
30 擔，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5,020元，  
31 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